

证券代码：002843

证券简称：泰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51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7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7月11日16:45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文颖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全体到会监事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文颖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附：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7月12日

附：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

文颖先生：出生于1977年，本科学历。现任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，兼任湖南农业大学客座教授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讲师团讲师、湖南省律师协会理事、湖南省律师协会环境与资源专业委员会主任、湖南省律师协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副主任、长沙市律师协会理事、长沙市律师协会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主任、衡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、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。

文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，文颖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